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16]22号
客户名称：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报备时间：2016-02-26 13:51:12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安娜
杨国庆



00002016020013461173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16]22号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讯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7楼
电子邮箱：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tx>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6]22号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16,493.4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48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5,062.5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6		
流动资产合计	20	-	7,896,493.49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062.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062.5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891,430.9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7,891,430.99
资产总计	60	-	7,896,493.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	7,896,493.49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473,128.50	-	6,473,128.5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1,601.36		11,601.36
其他收入	9				1,761.78		1,761.78
收入合计	11				6,486,491.64	-	6,486,491.6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549,215.70	-	549,215.70
其中：助学金支出	13				191,805.00	-	191,805.00
急难救助支出	14				17,410.70		17,410.70
救灾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公益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18						
(二) 管理费用	19				44,956.62		44,956.62
(三) 筹资费用	20				888.33		888.33
(四) 其他费用	21						
费用合计	22				595,060.65	-	595,060.6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5,891,430.99	-	5,891,430.99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473,128.5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6,473,128.5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49,215.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3,677.5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6,216.6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89,109.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884,01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11,601.3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1,601.36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4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4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68,39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001,761.78
现金流入小计	50	2,001,761.7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888.33
现金流出小计	58	8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00,87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416,493.49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5年1月经昆山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苏昆基证字第0003号；组织机构代码：32954605-X；住所：昆山市前进东路399号台协大厦9楼；法定代表人：王妍霞；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昆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业务范围：爱心助学；急难救助；其他相关慈善活动、慈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 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5,472.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7,411,021.1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0.00	7,416,493.49

2、短期投资

年末余额 480,000.00 元，为购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日日金理财产品。

3、应付工资

年末余额 5,062.50 元，为计提 12 月份应付员工工资。

4、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7,891,430.99		7,891,430.99
2、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合计	0.00	7,891,430.99		7,891,430.99

说明：非限定性净资产年末余额 7,891,430.99 元，其中：注册原始基金 2,000,000.00 元，经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 月 15 日苏信会内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年度非限定性收支结余 5,891,430.99 元。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六和机械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台嘉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富士能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1,601.36	
合计	11,601.36	

7、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61.78	
合计	1,761.78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助学金支出	191,805.00	
急难救助支出	17,410.70	
赈灾支出	200,000.00	
其他公益项目	140,000.00	
合计	549,215.70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8,740.00	
行政办公支出	16,216.62	
合计	44,956.62	

10、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888.33	
合计	888.33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
王妍霞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无
李邦欣	耀马车业(中国)有限公司	无
蒋玉兰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无
高进龙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李芳全	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无

黄健忠	昆山互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无
官宜均	昆山凯斯开普商贸有限公司	无
林国铨	昆山百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宗绪惠	昆山六丰机械有限公司	无
郝苏雯	大隆棉业(苏州)有限公司	无
陈裕盛	荣邦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无
张元吉	昆山联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无
杨茗安	昆山吉安电机有限公司	无
苏昆山	昆山炬冠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陈丽梅	昆山骅盛电子有限公司	无
张静珠	龙成纸业(苏州)有限公司	无
柯春萌	毅达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
李仁斌	昆山嘉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无
郭怡秀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无
吴韬	昆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无



2、列示本基金会计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基金会计专职工作人员1人,2015年工资总额为28,740.00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	
天津港瑞海公司爆炸事故专项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人民币: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天津港瑞海公司爆炸事故专项捐赠	天津市接收救灾扶贫捐赠工作站	200,000.00	36.42%	天津港瑞海公司爆炸事故专项捐赠
合计		200,000.00	36.42%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

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昆山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李邦欣	发起人 出资人

2、关联交易(无)

3、关联方往来(无)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无)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无)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捐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无)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上述二〇一五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昆山市融合慈善基金会: (盖章)

基金会法人: (签名)

财务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6年1月6日

日期:2016年1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407080016

注册号 320000000041306 (1/2)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07月08日